

##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关联销售	成品窗帘或窗帘配件	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不超过 400 万元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李统铮、周琳	不超过 900 万元

#### (二) 关联方介绍

##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/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469 号 4 幢 5400 室	有限责任公司	李统铮
李统铮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1 弄 51 号	-	-
周琳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1 弄 51 号	-	-

## 2、关联关系

(1) 上海德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(2) 李统铮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(3) 周琳系公司董事、李统铮配偶。

## 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，采取协商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增加公司营收及利润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上述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统铮、李统钻及周琳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